附件3

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评分标准

一、室内卫生（50分）

1.地面无灰尘、无垃圾、无积水、无死角（10分）。墙面无污迹、无乱贴乱画、无蛛网（10分）。

2.洗手间、阳台无灰尘、无杂物、无垃圾、无死角（10分）。

3.门窗、桌凳、书架、衣柜无灰尘、无乱贴乱挂现象（10分）。

4.窗台、纱窗、玻璃、灯管、灯架、电扇无灰尘（10分）。

二、物品摆放（40分）

1.床单平整，被子叠放整齐、统一放在正对门口一侧，枕头放在被子内侧靠墙放置，床上不准放其他物品，床棱及其他地方不准悬挂床帘、衣物及其他物品（10分）。

2.桌凳、桌上物品、书架、脸盆、暖壶、卫生工具摆放整齐（10分）。

3.行李床物品摆放有序整齐，无乱堆乱放现象；床底物品摆放整齐（5分）。

4.窗台、暖气片上不摆放任何物品（5分）。

5.卫生间物品摆放整齐，阳台晾晒衣物悬挂整齐（5分）。

6.不私拉乱接电线，插排及线路固定在墙面上，不得放在床上或地上（5分）。

三、其他（10分）

1.室内空气清新，无异味（3分）。

2.室内于房门后张贴卫生标准、值日表（3分）。

3.室外门口不得堆放垃圾、杂物（4分）。

四、有下列其中一项宿舍检查即为零分

1.宿舍有一人未叠被子；

2.宿舍内发现吹风机、卷发棒、电热暖手宝、热得快、电炉、电水壶、酒精炉等违章电器或打火机、蜡烛、盘式蚊香等易燃易爆物品；

3.离开宿舍后未拔下插头、没有锁门、关灯、关水龙头或电扇；

4.宿舍内有烟头、酒瓶或在宿舍内养宠物；

5.宿舍卫生状况特别差；

6.拒不配合卫生检查。